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2014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關於
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
及
2014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致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有關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2014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至第6頁。

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補充通函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取代隨附第一份通函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6月12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1. 序言.....	1
2. 新增決議案	2
3. 年度股東大會	2
4. 推薦意見.....	2
附錄一 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	3
2014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5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執行董事：

侯建杭

臧景范

非執行董事：

李洪輝

宋立忠

肖玉萍

袁 弘

盧聖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

邱 東

張祖同

許定波

敬啓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9號院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2014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關於
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
及
2014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序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收到主要股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其於2015年6月11日持有本公司24,596,932,316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7.84%)的一項新增決議案。建議提呈新增決議案的格式及程序符合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至第6頁)及向閣下提供對於新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2. 新增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資本補充機制和架構，提升相關公司治理程序的效率，充分利用良好市況可能帶來的發行契機，並結合同類公司的相關經驗，特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的一般性授權，其主要內容如下：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十二個月內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H股的額外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20%，及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作相應修改，以反映於發行或配發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的發行時機、單次發行的額度、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及其他可能與增發相關的事宜。本方案的具體內容列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此事項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以特別決議通過。故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新增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

3. 年度股東大會

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至第6頁。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2015年5月14日的第一份通函和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了解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投票表決及其他相關事項。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謹啓

2015年6月12日

**授予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

授權內容如下：

(一) 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發行H股股份，數量不超過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決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20%。

(二)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後，配發、發行和處理H股股份（「新股」）。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的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0%。
- 2、 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條款：
 - (1) 配發和(或)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發行方式；
 - (3) 發行對象及募集資金投向；
 - (4)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
 - (5)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6) 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7)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2)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3)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1)和(2)項有關協議和法律文件進行修改；及
 - (4) 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4、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 5、授權董事會根據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以及其他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三) 本次一般性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獲得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1、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本議案獲得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2014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2014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之通函及2015年6月12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2015年6月12日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
2. 由於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之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cn)。不論閣下是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4.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須提交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
5.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